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 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4 - 07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13:30在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32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5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吴博达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，周晓峰董事因公出国，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表决，委托叶凡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金毅先生、付炳锋先生、叶凡先生、朱文山先生、李晓先生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金毅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金毅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金毅董事，生于1956年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级高工。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集团公司”）副总经理、公司董事。历任一汽铸

造厂技术员、工程师；一汽长春轻型发动机厂副科长、副厂长；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；一汽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、专务经理兼外经处处长；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该董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 关于选举金毅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

提议选举金毅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关于选举金毅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提议选举金毅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 关于选举张志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提议选举张志新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执行。
张志新董事简历如下：

张志新董事，生于 1968 年，研究生学历，现任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公司董事。曾任吉林省

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、副处长；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支行副行长；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；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 关于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 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则》的议案

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则》，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则》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 关于制定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 关于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保持公司诚信、公正、透明的对外形象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5]5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九、 关于制定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了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，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4 日